

关于调整婴儿旅客运输规定的通告

厦航集团各销售代理：

为进一步保障婴儿旅客的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厦航暂停销售一位成人旅客携带两名婴儿的客票（即：一位成人旅客仅可携带一名婴儿乘机）；且乘机全程中，婴儿不得单独占用座位。具体如下：

在销售婴儿客票时应遵照上述规定，并务必提醒旅客：基于安全原因，婴儿在乘机全程中不得单独占用座位。如旅客已购一名婴儿客票之后，又提出加购另一名婴儿客票，售票人员应告知旅客须增加一位成人同行方可（即：两位成人旅客方可携带两名婴儿乘机）。若旅客无法满足以上乘机条件，请婉拒销售并做好旅客解释工作。

销售代理务必通知到每位销售人员，做好旅客告知和解释工作。销售代理应严格按厦航规定执行，未按厦航规定执行的销售代理除受到厦航处罚外，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此通告。

客运营销委员会

2021年2月4日